

证券代码：300527 证券简称：ST 应 急 公告编号：2026-028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ST 应急	股票代码	300527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华舟应急、中国应急、中船应急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贾志豪	周南	
电话	027-87970446	027-87970446	
办公地址	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光大道 5 号	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光大道 5 号	
电子信箱	zfb@harzone.com.cn	zfb@harzone.com.cn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是 ☒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416,000,786.43	402,523,080.64	3.3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4,580,435.72	5,162,908.81	182.4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12,314,541.62	-1,568,665.09	885.03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61,202,729.09	101,855,846.16	-160.09%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14	0.005	18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14	0.005	18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50%	0.19%	0.31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3,696,500,005.61	3,798,799,618.16	-2.6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934,327,515.12	2,920,204,165.26	0.48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40,785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42.81%	435,328,835	0	不适用	0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11.08%	112,645,776	0	不适用	0
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）	国有法人	1.92%	19,477,282	0	不适用	0
夏琼	境内自然人	1.11%	11,257,700	0	不适用	0
黄海彬	境内自然人	0.29%	2,950,000	0	不适用	0
王喜栓	境内自然人	0.27%	2,769,000	0	不适用	0
林永清	境内自然人	0.25%	2,585,032	0	不适用	0
王建	境内自然人	0.22%	2,201,572	0	不适用	0
赵睿	境内自然人	0.21%	2,124,600	0	不适用	0
张文旭	境内自然人	0.19%	1,900,0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1.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、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）。 2.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“中国船舶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”，但尚未在中国结算公司完成名称变更，本报告中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”和“中国船舶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”为同一家公司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公司股东夏琼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,257,7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11,257,700 股。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☐是 ☒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因 2022 年年报披露财务报表存在收入确认和坏账计提不准确的会计差错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鄂处罚字〔2025〕7 号），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5〕9 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〈行政处罚决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6）。

对于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中涉及的相关违法违规事项，公司进行深刻的自查自纠及整改，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，对处罚涉及的 2022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中所述事项已整改完成。公司将按有关规则，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。

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目前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有序开展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